考 场 规 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凭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天津健康码、健康卡、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和考试用条形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身体健康检测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准考证正、反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三、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以及消毒纸巾等防疫用品可带入考场，手机、手表、智能手环等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身份证、考试用条形码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核验。接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的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填写姓名、考生号、考场号和座位号等信息，将考试用条形码粘贴在指定的位置。凡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听力考试期间，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

**五、考试开考前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七、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按顺序排列整齐放在考桌上，等待监考员依次收齐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相关链接：**[@高考小语种考生，请查收2022年小语种科目首考防疫安全须知](http://www.zhaokao.net/gkck/system/2021/12/21/030004327.shtml)